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 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，中信证券认为：2024 年，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基于 2024 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报告期内公司将募投项目“新一代智慧民航平台项目”“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”“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”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延长 2 年，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建议公司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，并提请上市公司注意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承诺，相关具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。提请公司关注承诺主体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)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